**关于开展2023年微专业报名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提升学生的解决复杂问题能力和就业竞争力，充分发挥产教融合特色，加速学科专业交叉融合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，根据个人兴趣自愿修读微专业课程，学校将于2023-2024学年度第一学期启动微专业，现开展报名工作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招生范围**

除2020级之外的全校各专业学生（各微专业具体招生范围详见招生简章）。

**二、招生专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招生专业** |
| 1 | 数字贸易 |
| 2 | 语言技术与翻译管理 |
| 3 | 国际商务语言服务 |
| 4 | 财经数据挖掘与应用 |
| 5 |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|
| 6 | 数字文旅 |
| 7 | 智慧康养服务运营 |
| 8 | 数字文化创意与传播 |

**三、报名条件**

1.政治思想品德合格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身心健康、勤奋好学。

2.主修专业学有余力。

3.学生每次只能申报1个微专业。

 4.符合微专业开设学院的其他要求。

**四、课程设置与修读**

1.微专业课程全部为必修课，以专业课为主，适当设置实践课程。

2.微专业选课、免修和课程替代，参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。

3.每学期主修选课和微专业选课原则上合计不超过38个学分。

4.微专业授课时间原则上为2个学期，学生可在主修专业未毕业前继续修读。

5.微专业课程修读由各学院负责，修读方式由各专业自行确定，可采用相对灵活的修读方式。

6.微专业须在主修专业修读年限内完成，原则上不得随意中途退读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退读，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

**五、结业条件**

申报微专业学生修完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，成绩合格，由学校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**六、收费标准**

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分学费。学分学费标准为200元/学分，每学期按实际所修课程学分计收。具体收费按照学校财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七、工作程序**

1.宣传引导

各学院参照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2023年微专业招生简章》（附件1）向学生进行广泛宣传，使学生了解认同微专业、踊跃报名修读微专业。

2.组织报名

各学院组织有意愿申报微专业的学生填写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2023年微专业报名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材料提交

请各学院于11月24日16:00前将学院审核完毕的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2023年微专业报名统计表》发送至教务部邮箱，邮箱地址：jxfzyxzx@luibe.edu.cn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董玉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411-86208771

附件：1.辽宁对外经贸学院2023年微专业招生简章

2.辽宁对外经贸学院2023年微专业报名统计表

教务部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